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6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和《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连读（预备）特别奖学金、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作为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统筹的国家财政拨款、学校和培养单位的经费投入等多种途径。

第四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全面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

第二章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参评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

3.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参与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评定：

1.参评学年有不合格记录或缓考记录的；

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金额为每生每月1000元，由各培养单位按不超过普通全脱产博士研究生的10%人数申请，申请“特别奖学金”的博士生必须至少满足《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所提标准。

第九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学年根据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他学年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1),提交申请的博士研究生按年级排序。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计分：A 学习成绩占 20%（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短期课程】，下同）；B 学术成果占 70%；C 学科竞赛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计分公式为：总分 T=A×20%+B×70%+C×10%

第十条 学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答复后，学生仍有异议的，应在学院答复之日起 5 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审核并做出处理。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分 12 个月平均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之前。

第十二条 研究生若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暂停或终止发放

奖学金：

1.出国留学半年以上学生，离校期间暂停发放，回校办理相应手续后予以恢复；

2.申请休学学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

3.中途退学学生，自退学之日起终止发放；

4.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终止发放；

5.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情形的，终止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奖学金暂停或终止决定不服的，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答复后，学生仍有异议的，应在学院答复后5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审核并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对所有年级均适用。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2026年11月

附件 1：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得分计算

1.博二学习成绩为第一学年课程成绩（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短期课程】，下同）

学习成绩（A）得分=∑（单科成绩×学分）/∑学分

博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0%(即 A×20%)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

2.博三学习成绩为第一、二学年课程成绩

学习成绩（A）得分=∑（单科成绩×学分）/∑学分

博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0%(即 A×20%)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

二、学术成果得分计算

1.学术成果包括评选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学术成果等级分 A 级及以上、B 级、C 级

（学术成果认定依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5 版），A 级及以上对应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中文 A 级及

以上期刊、外文B级及以上期刊；B级对应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中文B级、外文C级期刊；C级对应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中文C级期刊。涉及预警期刊不加入计分 注：其中“涉及预警期刊”指在申请日及之前出现在预警期刊均不计入。）

3.计分办法

取得 A级及以上，计 100分/项；

取得 B级，计 50分/项；

取得 C级，计 10分/项。

学术成果（B）得分=成果1分值+成果2分值+……

（发表的论文研究生是第一作者计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100%，第三作者计总分40%；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60%，第三作者计总分40%；若本校学生合作论文，并同时申请，则第一作者计总分的60%，第二作者计总分的30%，第三作者计总分的10%；若第一作者为非本校教师或学生，均不计分。其它情况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版）》规定的系数进行折算。）

博士生学术成果得分乘以学术成果系数70%(即B×70%)为研究生学术成果最后得分。

三、学科竞赛得分计算

1.学科竞赛。

类别	竞赛

专业竞赛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
	四川省大学生数据科学与统计建模竞赛
	全国研究生工业与经济金融大数据建模与计算大赛
	美团商业分析精英大赛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比赛-全国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创新训练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具体得分计算。

获奖级别		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省级、区域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学科竞赛（C）得分=获奖1分值+获奖2分值+……

说明：

（1）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记，不重复记分，但评比时高一级的比赛尚未开展或结束，可以按照现有成绩计分，待比赛结束后，在下一次评选时，按最高分减去上次已获得加分再计算得分。

（2）以上为个人项目得分，团体项目队长计原分值的40%，队员计原分值的30%。

（3）全国研究生工业与经济金融大数据建模与计算大赛、美团商业分析精英大赛按省级奖认定。

（4）凡未列入列表的赛事，原则上不予认定。

3.获得国家专利的同学，经认证后，若为个人加20分，若为团队加10分。

博士生学科竞赛得分乘以学科竞赛系数10%(即C×10%)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最后得分。